

#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济南市财政局文件

济农农〔2021〕28号

---

##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济南市财政局 印发《济南市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村 创建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区县（功能区）农业农村部门、财政部门：

为做好全市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村创建工作，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对《济南市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村创建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订完善，并报市领导同意。现将《济南市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村创建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，切实推动全市样板

村创建工作取得实效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# 济南市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村 创建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1. 为进一步规范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村（以下简称样板村）建设，高标准推进示范创建活动，根据《关于开展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百村示范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》（济办发电〔2018〕132号），结合样板村创建工作实践，制定本办法。

2. 样板村建设项目以村为基本单元组织实施，创建周期为两年。

3. 样板村建设项目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工程建设监理制、合同管理制。

4. 区县（功能区）（以下简称区县）政府为样板村创建责任主体，区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样板村建设项目管理，区县财政部门负责样板村建设资金管理，街道（镇）为项目建设实施主体。

## 第二章 项目管理

5. 样板村创建严格按照“街道（镇）村申报，区县立项审批，市级初审、备案”步骤依规实施。

## （一）规划、立项及执行

6. 规划组织。区县政府是样板村规划编制的责任主体，区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按有关程序优选规划设计单位，组织规划编制工作。

7. 规划要求。按照“全省一流、全国知名”目标，高起点定位、高标准设计，科学编制样板村建设规划及实施方案。

（1）深入开展规划调研分析，深入了解村庄现状，充分听取群众意见，尊重群众意愿，按照创建标准科学设计创建项目。

（2）强化与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沟通协调，统筹好相关项目建设，编制的样板村建设规划要与土地利用规划、村庄规划、产业发展规划、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符合。

（3）建设项目用地必须经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核，确保规划项目不违法占用耕地、永久基本农田。凡涉及新建房屋的，需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（4）充分挖掘样板村及示范线路的资源禀赋，以样板村为基本单元进行规划设计，做到既风格统一，又各具特色。

（5）科学设置样板村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等绩效目标，各指标应符合项目建设实际，可操作性强，确保能够如期完成当年度绩效目标。

8. 评审立项。规划制定后，须提交市农业农村局初审，

根据初审意见修改完善后，区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规划评审，由区县人民政府对项目进行立项审批。严格执行项目公示制度，规划内容应在村内公示。

9. 实施方案编制。区县农业农村部门根据规划立项情况，指导街道（镇）编制样板村创建实施方案。实施方案应要素齐全，内容充实，数据详实，正文主要包括村庄基本情况、基础条件、创建优势、建设项目、投资概算、资金来源、进度安排、组织与建设管理安排、预期建设效果和长效机制建立等。实施方案由区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审核，区县人民政府批准，并及时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。

10. 项目调整。切实维护规划严肃性，严格按照规划、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建设项目，建设过程中实施方案确需调整的，由街道（镇）提出申请，区县农业农村部门审核，区县人民政府批准；总投资额度调整幅度超过10%的必须重新调整规划，重新评审立项。项目批准变更后1个月内，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。严禁未经报批备案，私自调整项目。

## （二）项目实施

11. 项目监理、审计、验收、管理等工作由区县农业农村部门统一组织，并按照相关程序确定承接方。

12. 施工招投标工作原则上由区县农业农村部门统一组织，涉及街道（镇）、村庄较多的区县，可委托街道（镇）组织，区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监督和指导。对于确实不需要

招投标的项目，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各项程序。

13. 区县农业农村部门、街道（镇）统筹好相关项目建设，特别是要协调好施工次序，做到科学施工。

14. 强化工程质量管控

(1) 区县农业农村部门及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督导。实行项目管理责任制，层层建立工作台帐，明确责任人，落实推进措施。样板村项目较多的区县，可以聘请专业工程管理机构，对工程实施管理。

(2) 监理、项目管理单位应切实履行好职责，对照实施方案设计要求，把好材料进场关、施工工艺关、隐蔽工程验收关等相关工作，确保各项施工符合规划设计要求和现行国家、行业标准。

(3) 发挥农民主体作用，成立村民工程质量监督小组，指派专人负责施工现场统筹协调，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施工。

15. 确保工程进度。按照规划和项目建设要求，严格把控时间节点，倒排工期，序时推进，确保按时完成任务。

16. 档案管理。样板村建设规划、实施方案等文件资料，由区县农业农村局及时组织整理归档并录入信息平台，建立样板村创建电子档案。

**(三) 工程决算及验收**

17. 项目建设完成后，区县农业农村部门统一组织工程

结算审计、财务决算审计和项目验收，区县财政部门组织绩效评价，并在2个月内将验收报告、审计报告、绩效评价报告报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备案。

### 第三章 资金管理

#### 18. 资金使用范围

(1) 村内户外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污水处理设施可以入户）；

(2) 村庄公共服务场所建设项目；

(3) 村庄环境综合整治项目；

(4) 连点成片区域内，相邻样板村之间的道路建设项目；

(5)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的产业项目。所占资金不超过村庄项目资金总投入的20%；

(6) 样板村建设规划设计、工程监理、工程结算审计等工作；

(7) 不得用于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，以及新建牌坊、楼堂馆所等国家明令禁止的相关项目。

19. 样板村建设资金按村均1000万元投入，主要由市、区县两级财政按比例筹集，由区县统筹安排使用。

(1) 市中区、槐荫区、天桥区、历城区、章丘区、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按市、区（功能区）4：6比例筹资；长清

区、济阳区、莱芜区、钢城区、平阴县、商河县按市、区（县）6：4比例筹资；南部山区由市财政全额投入。

(2) 市留取市级财政奖补资金总量的1%用于组织评估验收和创建活动的宣传、培训、调研、档案管理、督导检查、信息平台建设管理等工作。

(3) 鼓励村集体、村民筹资筹劳以及社会资金积极支持样板村建设。

20. 加强预算前绩效评估，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实际资金需求，实行资金跨年度统筹保障，科学安排年度资金预算，按照工程进度，及时拨付项目建设资金，切实提高预算执行效率。

21. 项目建设完毕的结余资金，按照国家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调整或收回。

#### **第四章 监督管理**

22. 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定期对样板村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。

23. 区县财政、农业农村部门应加强预算资金绩效管理，确保年度预算资金执行到位，实现各项绩效目标；每季度统计一次资金支出情况，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5日前报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。

24. 公开公示。区县农业农村部门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规

定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、谁公开”原则，健全完善样板村项目、资金信息公开机制，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

25. 评估验收。区县验收完成后，区县农业农村部门向市农业农村局提报申请验收报告。市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对工程项目进行验收，同时根据《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村创建标准及评分办法（修订）》对样板村做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等级评定。

26. 监督检查、资金到位和支出情况、绩效评价结果等作为验收评估的重要参考，计入样板村评估成绩。

27. 评估结果运用。市农业农村局根据样板村创建等级评定情况，适当增减区县下一批样板村、示范村创建数量。对存在突出问题，评定为不合格的村庄，责令其限期整改。

28. 资产移交。验收合格的样板村，应明确资产权属，区县农业农村部门、街道（镇）1个月内将创建资料和资产移交给样板村村集体经济组织，指导各村及时登记入帐并建立集体资产管理档案，健全项目运行管护机制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29. 本办法自2021年4月26日起施行。原管理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按照本办法执行。

---

济南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1年4月26日印发

---